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项目名称）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LX202411010-X0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 制 人：史雪锋

2025年7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1908-359号 联系人：冯春蕾 电话：0510-6806163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联系人：史雪锋、楼双燕 电话：0510-88202272 电子邮箱：1172947789@qq.com 传真：0510-882022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73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356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3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2500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16层；建筑物高度(最大)：79.15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45541.95平方米；单跨跨度（最大）：12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工程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其他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655日历天，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3.3	质量标准	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a、b二项资质：a、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必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取芯法检测；b、【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且【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有联合体，需同时提供）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见附件）。（如有联合体，需同时提供）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

		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7月29日10时00分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7月29日17时0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528552.30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于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工程如遇原设计方案变更，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不变，由于方案变更引起的人员误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不计。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 银行保函（必选项） ☐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

		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3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
--	--	---

		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
--	--	--

		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年/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

		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4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jsgcwsztbxt/index.shtml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

		手册》。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

		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10、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均需联合体各方按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其他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11、承诺书（格式自拟）：注册在外市的检测机构进入我市检测市场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登记，纳入我市检测行业的统一管理，承接的项目同时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质监机构监管，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合同签订期
--	--	--

		限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给招标人），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6）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以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25分 （2）综合实力：38分 （3）技术部分：37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1）	综合实力（38分）		1、企业资质（4分） 1.1、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桩基检测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28分） （1）项目负责人（3分）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

		师职称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3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试验检测工程师(4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配备1人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每配备1人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限评2人。本项最高得4分。 （4）其他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外）（18分）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其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②注册测绘师：其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③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须将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者未加盖电子章上传不得分。 ② 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公司员工，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
--	--	---

		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2.4 (2)	技术方案 (暗标) (37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要求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以下各部分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1) 项目概述 (6分) 2) 检测 (监测) 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5分) 3) 检测 (监测) 工作的程序 (5分) 4) 检测 (监测) 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5分) 5) 检测 (监测) 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分) 6)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5分) 7) 检测 (监测)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注:技术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述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

		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见投标函）。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号：（ ）

工程名称：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委托单位：

检 测 方：

2025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

1.1合同语言：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1.2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国和无锡市当地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法律、法规。

1.3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2.2工程地点：梁溪区

2.3检测及监测（观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如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元，价格均已含增值税。

3.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于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工程如遇原设计方案变更，该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由于方案变更引起的人员误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不计。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3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含因各种困难因素（包括现场各类复杂环境条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4出具的检测及监测（观测）报告应经相关部门一次性审核通过，未通过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并采取弥补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仍未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付款方式：

3.5.1桩基检测费：桩基检测完工，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书面盖章检测报告后，甲方付至本合同桩基检测费暂定总价的**60%**；基础分部经甲方书面盖章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等级备案后支付至本合同桩基检测费暂定总价的**80%**；

3.5.2基坑监测费：基坑回填后支付基坑监测费暂定总价的**80%**；

3.5.3沉降观测费：主体结构验收时，提供沉降观测报告并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沉降观测费暂定总价的**80%**；

3.5.4完成本合同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100%。

3.5.5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假，后果由乙方负责）税率【】%，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若最终审计价格少于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中超出最终审计费用的款项。

3.5.6如项目分期实施，且分期完成相关批复、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工程款项的支付将按分期工程的占比执行，根据本合同第**3.5**条对应支付节点分期支付，结算款除外。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655日历天

桩基检测：**2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且满足现场实际进度要求）。基坑监测：**180**日历天，沉降观测：**655**日历天，根据相关规范和方案进行监测和观测，每次监测或观测完成后**3**天内提交书面报告。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第五条 质量目标

5.1检测及监测（观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无锡市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为准，检测及监测（观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无锡出台新的检测及监测（观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安装及测试工作。

5.2检测及监测（观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检测及监测（观测）条件后，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及时进场并完成检测及监测（观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测及监测（观测）数据，检测及监测（观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

5.3乙方正式检测及监测（观测）报告须提供一式五份，后期如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提供。最迟不晚于工程进度达到检测及监测（观测）条件（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检测及监测（观测）时间为准）后**3**日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向乙方发出指令，明确工作范围、进度计划。

6.2负责协调乙方与总包、监理、设计院之间及其他工程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6.2审核乙方检测及监测（观测）方案，及时检查乙方工作，签收工程资料。

6.4提供工程检测及监测（观测）要求和工作范围的相关设计文件。

6.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完成合格人员的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及监测（观测）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2按甲方、总包、监理、设计院确认的检测及监测（观测）方案进行相关成果资料的编制。

7.3乙方对本工程提交资料的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

7.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合理的指令与要求，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7.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6对其对材料检测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负责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作业，并应严格遵守有关的规范、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方损失的，乙方的一切损失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应做好自身的管理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包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包括现场形象、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7.8乙方应保守甲方的专业技术机密，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为甲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7.9乙方的检测、监测、观测工作需满足现场实际进度需要，如涉及机械、设备等多次进出场的，相关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的，应按总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逾期提供检测及监测（观测）报告的，应按总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检测及监测（观测）成果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工程延误，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逾期超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甲方检测及监测（观测）要求进行检测及监测（观测）工作，提供真实的检测及监测（观测）数据，由于乙方违反设计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造成检测

及监测（观测）成果质量低劣，报告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支付的价款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在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应支付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8.4本项目所有合同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而免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此处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因调查违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若乙方人员（包括试用期或劳务派遣员工等）违反保密义务，均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8.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具备提供检测服务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总费用30%作为违约金。

8.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总费用30%作为违约金。

8.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款项0.05%的违约金。

8.9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等费用，应付未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等）等相关款项，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1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含因申请保全提供担保产生的一切费用）、调查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项目地址: 梁溪区

委托单位名称: 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 (简称承包人)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工程量清单表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纸，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等。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1.2工程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1.3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737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356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3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2500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16层；建筑物高度(最大)：79.15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45541.95平方米；单跨跨度（最大）：12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工程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

二、服务内容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三、执行规范、规程

-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3916-2020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10)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GB/T 12897-2006

11) 设计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文件等

12) 其他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担保
- 五、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担保；
- （5）费用报价清单；
- （6）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诚信承诺：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

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网址：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_____元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保函（保险）的扫描件。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		
2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基坑监测		
3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沉降观测		
	合计		含增值税6%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清单报价表

桩基检测									
序号	单体名称	桩总数 (根)	检测项目	极限 承载力 (KN)	检测 数量 (根)	含税 单价	计价单 位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人防地下室 (450 抗拔 桩)	68	单桩竖向 抗拔静载 试验	620	3		元/kN		每个单体不应少于桩总 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低应变法	-	68		元/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 应变法, 桩抽检数量为 100%。
2	非人防地下 室 1# (550 承压桩 A)	685	单桩竖向 抗压静载 试验	4800	7		元/kN		每个单体不应少于桩总 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低应变法	-	685		元/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 应变法, 桩抽检数量为 100%。
3	非人防地下 室 2# (550 承压桩 B)	546	单桩竖向 抗压静载 试验	5600	6		元/kN		每个单体不应少于桩总 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低应变法	-	546		元/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 应变法, 桩抽检数量为 100%。
4	非人防地下 室 4# (550 承压桩 C)	162	单桩竖向 抗压静载 试验	4400	3		元/kN		每个单体不应少于桩总 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低应变法	-	162		元/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 应变法, 桩抽检数量为 100%。
5	非人防地下 室 3# (600 承压桩 D)	231	单桩竖向 抗压静载 试验	6400	3		元/kN		每个单体不应少于桩总 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低应变法	-	231		元/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 应变法, 桩抽检数量为 100%。
6	非人防地下 室 (450 抗拔 桩 A)	540	单桩竖向 抗拔静载 试验	620	6		元/kN		每个单体不应少于桩总 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低应变法	-	540		元/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 应变法, 桩抽检数量为 100%。
7	非人防地下 室 (450 抗拔 桩 A)	219	单桩竖向 抗拔静载 试验	520	3		元/kN		每个单体不应少于桩总 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低应变法	-	219		元/根		桩身完整性检测采用低 应变法, 桩抽检数量为 100%。
8	围护结构三	约	钻芯法	-	60		元/根		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2%且 不少于 6 根。

	轴水泥土搅 拌桩	3000	无侧限抗 压强度试 验	-	60		元/组		每根桩的取芯数量不宜 少于 5 组，每组不宜少 于 3 块试块
总计									
备注： 1、以上价格为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检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于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工程如遇原设计方案变更，该包干单价不变，由于方案变更引起的人员误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不计。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若因监管部门要求、设计评估或现场实际需要造成桩基检测工作的变化或增加的，应无条件完成检测及监测（观测）工作，且相关风险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调整。									

基坑监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基准网费用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3	/			
垂直位移基准网	点	4	/			
二、测试费						
1、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m·次	414	80			23 孔*18m
2、围护结构桩（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80			48 点
3、围护结构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8	80			
4、周边道路管线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20	80			
5、周边地表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30	80			
6、坑外水位监测	点·次	20	80			
7、支持轴力监测	点·次	12	80			
8、立柱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3	80			
三、技术费	二*0.22					
四、合计费用	一+二+三					
备注：						
1、以上价格为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监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于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工程如遇原设计方案变更，该包干单价不变，由于方案变更引起的人员误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不计。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若因监管部门要求、设计评估或现场实际需要造成基坑监测工作的变化或增加的，应无条件完成检测及监测（观测）工作，且相关风险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调整。						
2、监测类别依据设计单位提供基坑监测设计图。						
3、报价基于基坑开挖至回填 180 天计算，超出 180 天工期的均为免费服务。						

沉降监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次数	单价（元）	合价（元）
1	沉降点埋设费	个	65	/		
2	1#（8层）	点·次	17	15		
3	2#（7层）	点·次	29	15		
4	3#（16层）	点·次	8	19		
5	4#（3层）	点·次	11	13		
6	合计费用					

说明：

-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按照招标图纸计算，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不能做任何改动。
- 2、投标人应该依据清单中的观测项目名称和内容描述报价，所报的观测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观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于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乙方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甲方不支付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工程如遇原设计方案变更，该包干单价不变，由于方案变更引起的人员误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不计。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若因监管部门要求、设计评估或现场实际需要造成沉降观测工作的变化或增加的，应无条件完成检测及监测（观测）工作，且相关风险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调整。
- 3、对于监测不合格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4、投标人应该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图纸投标报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或技术规范或招标图纸等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澄清或在投标文件中列偏差表的方式提出。
- 5、其他因观测产生的措施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 6、沉降稳定：建筑物沉降在监测的最后 100 天内沉降速率小于 0.015m/d 时可认为建筑物已经进入稳定阶段。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的投标工作，我公司承诺如下：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方案（暗标）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述
- 2) 检测（监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3) 检测（监测）工作的程序
- 4) 检测（监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 5) 检测（监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6)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 7) 检测（监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